

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攀西环建〔2018〕5号

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攀枝花星力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星力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攀枝花星力能源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秦香树村，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9999.93m²，本项目利用四川金沙水泥有限公司 1 号生料车间建设 1 个废油中转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罐区（100m³ 的液化石油气地上储罐 4 个，容积为 32m³ 的地上残液罐 1 个）、灌

瓶间、消防泵房、办公楼、消防水池（容积 1000m³）等。年出售液化石油气 2100t, 主要供应攀枝花市区及周边地区城镇居民生活用气。总投资 281 万元，环保投资 51.5 万元。

项目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项目，主要供应攀枝花市居民用气。根据当时官埋要求项目用地经攀枝花市国土局审核，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攀枝花市[1996]设字第 78 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并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由攀枝花市规划管理局审定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6]117 号。

综上，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评价认为项目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可行，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放置附近垃圾收集点。废钢瓶由厂家回收，残液由液化石油气提供单位回收处理。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结合项目实际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制定相应预案。

（三）项目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设计，做好安全评价，加强防火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操

作切实做好防火防泄漏工作，以确保安全。

三、项目竣工验收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请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开展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4日印发